

新文科视野下地方高校法学教育发展研究

邓喜莲 熊慧敏

(湖北文理学院 湖北 襄阳 441053)

摘要: 新文科视野下我国众多地方高校的法学教育面临突破各种传统式与固化性问题,是新时代下教育工作改革的重要问题。厘清其与大学教育及应试教育的关系,发现并整理出所存在的问题,尝试以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考核及实习方式、社团和兴趣小组四个方法维度予以分析阐述,以期构建新文科视野下地方高校法学教育改革的路径。

关键词: 新文科;地方高校;法学教育;法治人才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Law Education in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liberal arts

Deng Xilian XIONG Huimin

(Hube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Xiangyang 441053,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new liberal arts vision, legal education in many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China is faced with breaking through various traditional and solidified problems, which is an important issue of educational reform in the new era. To clarify its relationship with university education and exam-oriented education, find out and sort out the existing problems, try to analyze and explain from four methods of personnel training objectives, curriculum setting, assessment and practice methods, communities and interest groups, in order to build the path of legal education reform in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under the new liberal arts vision.

Key words: new liberal arts local universities legal education legal talents

一、问题的提出与意义

伴随着国家法治事业的进步与发展,为社会专门培养法律人才的各大院校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从传统的五院四系到如今几乎各大本科乃至专科院校的“遍地开花”、从“西学东渐”到逐渐的独立自主、从慢慢摸索到日渐成熟,无论是在法学理论的教学中、还是法学教育实践的培养上,都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和进步。法学教育培养出的法律人也不断适应社会进步和科技进步带来的新变化、新要求,其理论水平、实务技能等皆迈上新台阶。

自2018年教育部首次提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建设的倡议开始,我国教育领域的改革如火如荼。中央至地方颁布的与教育改革正式文件中,如《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的意见》、《新文科建设宣言》等,作为文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法学教育改革也逐渐开始施行。传统文科背景下的法学教育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虽有所成,但其弊端与局限随着时代的发展也越加凸显,尤其是在以地方高校为代表的法学教育上所表现的种种问题。因此,如何处理好高校法学教育与通识教育的关系、以及与学生未来发展密切相关的应试教育之关系;如何解决各种难题乃至困境,新文科之革命在提供了一个政策契机的同时,还必将为重塑其理论与实践上提供巨大助力。

二、新文科背景下地方高校法学教育的理论分析

(一) 法学教育的内涵

1、法学教育的概念

法学教育指普通高等院校以培养专业的优秀法律人才为目的而开设的教育。在这其中,根据不同的部门法类别,又可将硕士研究生阶段(包括法学专业硕士与法律专业硕士)的法学教育进一步细分,法学教育又可分为法学理论教育与法学实务教育。前者例如传统的课堂口授教学,后者例如法律诊所及模拟法庭等教学形式。根据传播的时空差异又可分为线上法学教育与线上法学教育等等。伴随着国家现代化之步伐,我们的法学教育有着全面的人才培养模式、完整的人才培养链条,处于一种保质保量的基础上“自给自足”。

2、大学教育与法学教育的包涵关系

叔本华曾言:“一个人一生中的最初岁月为他的整个世界观——无论是浅薄的还是深刻的——奠定了基础;尽管这世界观在后来人生旅途中还会得到丰富和完善,但实质是无法改变的”。¹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法学教育,不仅承担着传授学生一门未来作为安生立命之基本技能的任务,更是为其人生中第一次步入社会打下初步基础的“主阵地”。综合来看,法学教育与大学教育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多元耦合的关联。在培养目的上,法学教育目的在于使人成为专业的法律人才,而大学教育之目的更为宏大而全面,培

养具有独立之品格、自由之意志、高尚之人格的基础上,再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技术或者知识,并以此于社会立足的人。在培养内容和手段上,大学教育包括了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两大部分,这也是二者在内容上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专业教育带给学生的是科学文化素质;那么通识教育带给学生们的则是侧重于思想道德素质。

3、法学教育与考试制度的交互作用

北京大学刑法学教授车浩在一场讲演中所谈到:“就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而言,我们大多数的老师没有现在的一些培训机构的名师有优势,既然如此,问题就来了,我们的法学教育到底该不该为法考这样一场应试考试服务?答案也许不是肯定的,但却一定不能否定,因为四年的专业学习若在通过一场基本的考试面前表现的‘束手无策’,毫无‘贡献率’,显然是十分令人失望的”。对于法学教育而言,与法学生紧密联系、影响最大的两门应试考试当属以法考及考研为典型代表,如果高校法学专业学习仅仅只为一场以分数论的选拔性考试,那显然又与学生们步入大学以前的小初高教育无任何区别,又显得狭隘而可悲了。

(二) 新文科视野下法学教育的特色

新文科有着与以文史哲为主的传统文科区别开来的重要特征。首先,突出政治意识。在当下党的百年华诞之际,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推进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先进理论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国家建设中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其次,突出法学学生主体地位。再次,突出法学理论建设的独立自主与坚定自信。第四,突出法学与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融合发展。避免“法学专业槽”越挖越深而“与世隔绝”,尽可能地寻找类如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生物医药等理工科知识的“助力”,推进经济法、环境资源保护法、生物安全法乃至近年来呼声高涨的动物保护法等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培养建设;最后,突出法学前沿问题的重点研究,增强我国文科教育在国际上的话语权。如国际经济法领域中的一带一路建设相关问题上;国际法秩序下如何更好地利用法律来维护我国公民、企业等的海外利益问题,都是新文科背景下的法学教育改革所必须直面的困难与挑战。正如苏力教授所言:“我不相信,世界上有严格的法律、经济、政治和文化之区别,这些学科知识只是对学术传统的界定,而不是世界原本的分割”。²只有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上,以中国特色的方式使新文科下的法学教育改革“新”到实处,才有可能应对未来社会的多元问题。

三、新文科视野下地方高校法学教育的现状

(一) 法治信仰衰微及交叉学科知识薄弱

蔡元培先生曾精辟论述:“教育者,养成人格之事业也。使仅为灌注知识、练习技能之作用,而不贯之以理想,则是机械之教

育,非所以施于人类也”。许久以来,多数地方高校在其法学教育的过程中,都因为过度关注升学率或法考通过率等形式化指标,又或将绝大部分的时间用在了针对某些理论或实践的课程的学习上,而忽视掉了“培养学生法治信仰”这一重要问题。导致部分法学生或因为迫于生计而中途转行,或迷失初心触碰红线而步入歧途,或名为正义实为沽名钓誉种种令人痛心、遗憾之事。

美国著名法理学家波斯纳所言:“法学从来不是一门自给自足的学科”,美国的法学教育属于研究生教育,建立在学生对政治、经济、哲学乃至相关自然科学等知识有所涉猎的基础设置的。如果一味满足社会和国家法治建设发展对人才的迫切需要,导致人才在数量上猛增而在质量上却无法跟上的局面,使得我们的学生在面对众多涉及以非法学知识背景才能理解的“偏僻”法时,手足无措。这时,我们定然会怀疑我们所接受的法学教育,除了给我们一种背诵法条的能力,并以此将我们与没有“学过”法律的一般人区分开以外,还给了我们什么?我们甚至会质疑在科技如此发达的今天,就我们所掌握的那些纯背诵式的知识,是否极容易被那些人工智能的机器人所取代?在将来的法律世界里,我们是否还能保有自己的一席之地?

(二) 经典著作研读率低

中国著名的教育家梅贻琦老先生曾言:“大学之大,不在校园之大,而在大师之大”。这句历经时间长河与各地方教育实践检验的箴言,在当今仍具有着鲜明而持久的生命力。古往今来,学习某专业知识首选方法便是以阅读的方式去领悟某一专业领域大师的思想,这样的一种方式或者传统,历来是大学教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更是世界各国在大学阶段极为重视并长期坚持的教学方法之一。潜移默化中学生能感受到为人与求学态度,在字里行间学习明理求真的探索与批判精神,在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中继承那种为国为民的高尚情怀与使命担当。然而就目前各地方高校的法学教育情况来看,在阅读经典著作方面仍然存在许多不足,其中,大多是共性的,小部分是特殊性的。一部分是由于法学教育本身不够重视、师资力量薄弱或无专门充分的时间用来帮助学生们领读等问题;部分是受教者学生本身积极主动性较低,不想读不愿读的问题,也有想读但又没时间读、读不懂等问题。即使是在相关学科的学习结业的读书笔记任务上,大多数学生仍是选择“复制粘贴”的敷衍应对。

(三) 课程任务重且授课形式化

据校园调研表明,大多数法学生在刚刚步入大一之际,其实对自己之未来有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跃跃欲试之感,同时又对于自己所将要接触的专业知识也充满着积极探索的兴趣与热望。大学生活对学生品格中的自律性要求极高,随着过于繁重的学习任务 and 课程安排,法学专业必须掌握包括宪法、民法、刑法、法制史、法理学、三国法、三大诉讼法等在内的将近十门的核心必修课程以及十多门的选修课程,又或是学生自身毅力的减退,较多学生逐渐丧失了学习的兴趣,要么是随波逐流得过且过,要么就是格外反叛乃至出现与本心不符的越轨行为。由于法学专业设置的学业任务繁多,自律的学生认真不苟地处理完每日、每周甚或每个学期的学业工作之余其他已显得无比疲软,最终不得不疲于应付,学习效果越变越差,学习的兴趣和信心也渐渐丧失。在课程任务重所表现出的类似于一种填鸭式或大水漫灌式的法学教育,授课形式化、空洞化,是因为“走马观花”式的学习感受,让人觉得所学甚多,而所获甚少,学习效果 and 实际运用能力则更是不敢保证。知识的本土化、地方化转化程度较低等问题;在比较微观的层面,法学教育还存在着人才培养上的专业实践虚浮形式化,人才培养定位不切实际等等問題。

三、新文科视域下地方高校法学教育发展路径

近年来,高校专业的发展历来受到类如师资队伍、研究经费等各种现实因素的制约。在新文科背景下,对提高与改善地方高校的法学教育质量,提出相对应的可行性方案。

(一) 更合乎新文科时代要求的人才培养目标

一个定位准确、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社会发展需求,而又立足于自身条件的人才培养目标,能够为学生所接受的一切教育工作及各个阶段性培养起到一个纲举目张的指导与引领作用。就地方高校

的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设计的内容,以师生为主体难以达到其标准。而符合时代要求的人才培养目标,具体是指在对法律人才的培养过程中,更加侧重对学生人文底蕴的培育和道德情操的熏陶,使学生除了专业知识的学习外,于一般的文化、艺术、哲学、自然科学知识甚或许多领域内相当于常识的知识也能够有所涉猎,在此过程中汲取必要的人生智慧和成长过程中的养分,提升自身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文化鉴赏能力,为将来可能出现的机遇创造条件。

(二) 科学的教學手段与合理的课程設置

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在于培养法治国家所需的法律人才,使法律人特有的思维方式、正义、衡平能落实在社会各阶层,厚植于法治根本。作为新文科教育改革下法学教育中的两大核心部分——“上什么”与“怎么上”,自然也应在这方面调整,更多地將培养时间与精力聚焦在法律人的基本素养与专业能力上。

首先,在课程的設置方面,不仅要考虑到循序渐进的学习特点,科学合理安排相关课程的学习顺序,还要考虑到如何在学生的精力和时间内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做到在为学生争取自主时间的同时为其合理减负。作为新文科背景下课程設置是法学教育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正如均衡营养需要合理的膳食一样,培养一名合格的法学生也离不开科学合理的课程設置。值得注意的是,课程設置本身作为一个系统,它包括了课程内容、课程顺序等要素的组合。在这一点上,与上文的“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相关,在知行合一、理论联系实际中厚实自己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

其次,在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方面,极为迫切而必要。无论是新文科教育改革已探索出好的做法和优秀经验,还是域外国家对于其文科发展所做的有益尝试,皆应在充分学习借鉴的基础上努力创新。坚决革除以前“照本宣科”的旧方法,做到將课程理论与实际生活、典型社会热点事件紧密而生动地联系起来,激发学生学习、思考的兴趣。如在教学改革中应考量课程内容、内容量的大小如何判断;在实体法的课程中是否应穿插另一实体法的内容,如刑民交叉问题;在专业课的讲述中是否应结合如语言学、逻辑学等相关知识进行适当补充等等,这些一个个的追问在当下现实法律问题越发综合性的衬托下,显得更为现实而紧迫。

(三) 打破流于形式的专业实践和僵化的考核方式

新文科改革所面对的是一个极度复杂性、全面性、系统性的问题,其牵一发而动全身。

首先,在专业实践上,当大二、大三的法学生进入到法院、检察院或者律所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实习时间,其效果微乎其微。据调查显示,实习学生所做之事,除了与少数师长、长辈的零星交流,大多则是类如整理文档、卷宗等各种材料,或帮助递送诉状或帮忙送达等,而并无一对一或一对多的专门培养,亦无一个较为完整性的诉讼流程之经验积累。最终演变的局面是,学生们利用专业实习的时间做起了类如备考法考或其他考试的准备。

其次,在考核方式上,须打破以往的笔记+试卷简单粗暴的模式,这种模式不仅压制了学生大胆质疑的精神,此与文科教育灵活的考查方式、言之有理的考察理念,显然也是相悖的。正如卢梭在其《社会契约论》中所言:“当风俗一旦确立,偏见一旦生根,再想加以改造就是一件危险而又徒劳的事了”。³为了避免出现此种不幸的先见及“高分低能”的人才培养结局可悲局面,使检验环节真正发挥其该有的作用。可以在坚持“一切为了学生”的根本标准上,大胆尝试更多科学合理的、综合全面的考核方式。

(四) 兴趣小组和相关学生社团的培养建设

大学校园里时间较高中阶段更为自由,学生群体却没有把这一优势真正发挥出来,而是转向了挥霍与浪费的相反面。根据部分调查问卷所收集的数据和信息显示,在大学里,除了一小部分较为有自主意识的学生主动地将空余时间用在阅读、体育运动、公益、艺术活动等自我、提升的事情上以外,大多数的学生则更多地將这些时间用在了追剧、打游戏等这些于发展无用、于身心无益的事情上。大学生四年生活结束后,大多数人竟然最多的体会是感觉到某种与自己所期待的大学生活不符的落差感;其次是同学之间的关系越加分离、块状化,看起来表面是一个班级一个集体,实则四年下来大多也只是知道了个名姓。为了塑造优良学风、校风的美好愿

望,校方可以在学生群体中组建兴趣小组或社团。尽管在大学中确实不乏各类兴趣社团,读书、绘画、摄影、运动等等,但由于缺乏学校支持或老师指导等原因而最终流于形式。如果大学校园周六、周日或其他休息时间里,学生们在社团的组织下,由兴趣爱好自发地组合在一起,在学校的草地上,在绿茵的球场上、空旷的教室里、田野里、山林中,或尽情地朗读诗歌、或沉迷于弹琴复啸中,或两两三三一起讨论所阅书目中的有趣观点和问题,又或最基本的个人将自己的疑问和对队老师的意见一并探讨、交流。在这样的环境和氛围中,不仅学生的文科素养会在无形中取得巨大进步,学生之人格、思想、素养将会得到长足地成长与发展,尤其重要的是这样的大学、大学记忆,对于学生而言,才会一生怀念与铭记。

如尼采所说:“科学需要怀疑和猜疑作为其最忠实的盟友”。⁵法学教育作为为中国法治事业培养后继人才的基础性工程,在如今新的历史起点和改革进程中,同样需要以此种态度不断探索。

参考文献:

[1]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
 [2][德]弗里德里希·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人性,太人性的——一本献给自由精灵的书》,杨恒达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3][德]亚瑟·叔本华(Schopenhauer, A):《叔本华论说文集》,范进,柯锦华,秦典华,孟庆时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
 [4]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作者简介:邓喜莲(1980.2),女,湖北仙桃人,法学博士,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法理学。
 作者简介:熊慧敏(2001.8),女,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2019级法学本科生。
 湖北文理学院校级教研项目结题成果(JY2020001)。

(上接第54页)

自身的企业实践经验,要提升自身的实践教学能力。

三、中职校与周边加工制造类公司签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实践研究

(一)签署“两份协议”,实现联合招生

现代学徒制的建立,有赖于两份协议的签署。现代学徒制在其建立的过程中,需要改变传统的以学校为主导的职业教育方式,更多的以学校和企业双向为中心的职业教育模式与人才培养模式。这种双主体的培养模式需要中职校出面与学校周边的一些企业签署校企合作的协议,协议的内容也要充分保障学生的权益。另外,企业也要承担起培养学生专业性技能素质的重要责任^[3]。要形成一种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与企业内部的师傅与在校的学生三方共同参与的一种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这三方的利益都需要相互的协调,要做到互利共赢的原则,要基于三方自愿的原则,要实现三方利益一致化的原则。校方在于周边企业签署两份协议的同时,校方也要承担起为加工制造类专业学生负责的原则,建立其招生与招工的领导小组,学院和相关的企业要主动承担起组长的职责,进行相关的招生招工方案的拟定。加工制造类公司可以借鉴当下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与学校协议建立起单独的招生政策,联合学校一起建立起现代学徒制的招生模式。

(二)开发“两套课程体系”,实施联合培养

所谓的两套课程体系,其实一套依托学校为主,一套依托企业为主,两套课程体系可以相互交叉。学校方面主要给学生提供专业的理论知识,而学生走入企业,接触到一定的职业环境,在这个职业氛围下,形成更好的专业实践能力与专业操作能力。对此企业在其中应该充分发挥好自身的主导性作用,改变传统的招生方式,企业要立足于自身实际的情况下,与学校进行充分的协商,开发出两套课程标准体系,这样可以更加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的培养,也能更好的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与操作能力。

(三)共建共享实训基地,携手推行现场教学,对接企业人才需求

中职校周边的加工制造类企业要与学校合作建立起共建共享的实训基地,要通过老带新的方式,给学生进行现场的教学,引入全套的专业技能培训包,帮助学生更好的培养自身的专业知识技能^[4]。学校利用丰富的行业、企业资源,厚植工匠精神,以质取胜,立足本地,服务徐州地区制造产业的升级优化,目标成为“一号产业”人才储备基地,为徐州智能化加工制造的崛起提供了强劲动力。另外,在加工制造类专业的学生入职企业时,企业还应该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与安全生产的教育,还应该设置相应的技能考核标准,当学生考试合格之后,才能正式上岗。学生上岗后,企业也应该灵活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教学安排,重视学生的职业道德培养

与职业素质培养,按照企业对一流员工培养的要求来培养加工制造类专业的学生。中职校方面要重视学生的理论知识培养,要通过优秀的教师对学生进行理论知识方面的考核。学生实际的岗位操作技能性知识主要有企业内部的师傅进行传授,这样可以更好的将学生所学到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相结合^[5]。尽快的对加工制造类专业学生进行双重培养,可以帮助学生学得更多的就业技能,对学生未来走向社会,快速的提高自身的专业性技能非常有帮助,也能够迅速的提升学生的职业素质与文化基础素养。

(四)建设“两支队伍”,打造校企双育人教学团队,协同实施双向管理

两支队伍的建立主要是依据学校与企业双方的师资特点确定的,企业方面应该出面为学生提供一批在加工制造领域非常擅长的师傅,帮助学生快速的适应自身的岗位。学校方面应该出面打造一批专业化的教师队伍,选派一批具有专业的素质,经验丰富的教师,表现优秀的教师担任加工制造类专业专业的专业教师,为学生提供专业化的成长环境。

四、结语

总而言之,世界各国在职业教育改革的过程中,都进行了很多的探索,实践证明,现代学徒制对职业教育尤其是加工制造类专业的学生而言,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在我国国内,对于现代学徒制的改革,还处于试点阶段,但是我们要坚信,站在当下的时代背景下,不断的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力求将加工制造类专业打造成为徐州地区中职教育现代学徒制的代表专业。我国的现代学徒制肯定会得到更好的发展,找到适合自己发展的道路。

参考文献:

[1]邵宝鸿.简析中职加工制造类专业现代学徒制实施路径研究与实践[J].语文课内外,2018.
 [2]师辉.五年高职教育加工制造类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困境与改进策略[J].现代农机,2021(5):2.
 [3]肖青青.中职学校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研究[J].才智,2017(21):1.
 [4]宋传忠,顾军.中职学校中药专业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实践研究[J].文化创新比较研究,2019,3(23):3.
 [5]李培军.“现代学徒制”在中职机械制造类专业中的探索与实践[J].幸福生活指南,2018(6):1.
 作者信息:姓名:李杨,性别:女,籍贯:江苏徐州,出生年月:1986.01,职称:讲师,工作单位: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从事中职机械专业教学,主要任教课程机械制图,机械基础,金属材料与热处理,cad等课程。
 本文为江苏省职教学会2021-2022年度职业教育研究课题+中职校加工制造类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实践研究——以徐州地区为例(课题编号XHYBLX2021232)